



黑龙江省城市国有大中型木材加工 工厂经济危困原因和解危途径的初探

李远宁 马海滨 翟英梅

(国营松江胶合板厂 哈尔滨 150036)

1 前言

黑龙江省是我国最大的国有林基地和木材加工基地之一,1992年林产工业总产值达10亿多元。全省林产工业的骨干是森工系统14个国有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1992年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森工系统总产值的17.2%。这些厂均是国家投资建设的正规厂,其中有七十年代以前国内最大的三个胶合板厂和当时最先进的纤维板厂和制材厂,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从八十年代末以来,这些厂大多由盈转亏,到1992年14个厂全部亏损,亏损总额达1亿5千万,占当年全省森工系统亏损总额的98.85%。即使在木材加工产品销售最好的1993年,仍亏损1亿1千万元。虽然上级主管部门及企业自身做出了很多努力,但亏损情况并未发生根本改变,1994年上半年,14个大厂仍有13个亏损,盈亏相抵后净亏近8千万元。大多数企业已部分或全部停产,拖欠职工工资最多达20个月,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本文试图从笔者所在的松江胶合板厂等14个厂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探索导致我省木材加工全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原因,由此提出解决这一现状的建议,供决策部门参考。

2 大面积巨额亏损原因的探讨

1994年上半年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材加工厂亏损,仍达93%,超过全国国有企业同期亏损面46%的一倍,说明这些企业与其他国有企业效益不佳的一些共性外还有一些特定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2.1 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这14个厂大多是五十年代以来按国家规划建立的,其主产品除铁力干馏厂、柴河纸板厂、香坊木材厂和松江胶合板厂外均以制材为主,其生产能力达128万 m^3 /年。从八十年代末期开始,为保护生态,

使森林资源得到休养生息,国家决定将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从1290万 m^3 /年下调到695.5万 m^3 /年,再加上由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很多用户直接到林区采购原木回销区加工,林业局本身又有近200万 m^3 的加工能力,故供应城市制材加工的原木数量大大减少,优质针叶原木比重也大为下降。这样导致这些厂1992年锯材总产量仅41.4万 m^3 ,为设计生产能力的32.5%。除南岔水解厂因靠近林区及产量较高(14.5万 m^3 ,为设计能力的48.4%)尚有微利外,其余全部亏损,平均每加工1 m^3 木材亏损102.20元,总亏损额为3626.5万元。这些厂的制材车间不得不停产或半停产,有的已停产达二年以上。作为主要产品的胶合板和特种包装箱的生产现在也都面临类似的情况。

由于长期受到高度计划经济模式的限制,这些工厂大都产品单调,一旦转向市场经济,而且主产品销售不畅时,企业经济情况马上急转直下,除南岔、友好、新青厂有较大的纤维板生产和九十年代后正阳河、牡丹江厂的刨花板投产以外,其它厂均无象样的综合利用项目,只能生产以耗好原木、效益又差的初级产品。此时再想对主产品转向又因资金的限制及其他原因而难于实现,很难靠自身力量摆脱困境。

2.2 政策性亏损不能按规定拨补

锯材和胶合板是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材加工厂的两大支柱产品,在1986年之前,原料与产品的比价比较合理,企业一直保持在微利状态。1986年10月国家上调了原木、锯材和胶合板的调拨价格,但原木上涨幅度远大于锯材、胶合板的涨价幅度。如某厂在涨价前的1985年每1 m^3 胶合板成本中原料费用为549.86元,而1987年,尽管原木中桦杨等低档廉价原木用量由85年29.34%提高到40.98%,但原料费用仍然上升到952.48元,较85年增加了402.62元。而同期虽然薄板数量由14.4%增加到33.2%,但平均销售单价也只提高345.33元/ m^3 (均扣

收稿日期 1994-12-07

税),比原料费用差价还少 57.29 元。对这种不合理现象,企业曾多次向上级呼吁,有关部门也承认这是事实,但始终未予解决。此后由于供城市加工厂的原料质量越来越差(国拨胶合板材出板率由 40%下调到 33.3%的规定就是证明),工资、费用、胶料、燃料等不断涨价,而胶合板的价格五年多内一直处于低价位(甚至在 1988~1989 年胶合板市场价格达 2500~3000 元/m³ 时,我省三大胶合板厂的出厂价也只能维持在平均 1500 元/m³ 左右),造成 1989 年三大胶合板厂每生产 1m³ 胶合板平均亏损 297.91 元的局面(这还仅是销售价与生产成本间的差,不包括营业外支出等),以致这三个厂本年度每厂均亏损 600 万元以上。锯材情况也是这样,1986 年调价,加工用原木规定提价幅度 44%,锯材提价 8%。据某厂统计资料显示实际原木涨幅 62%,锯材只涨 12%,使得制材厂的效益也大大下降。

作为政策性亏损,本来国家应如数拨补,以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经济危困,给这些企业的拨补额远远小于亏损额。如我厂 1989~1993 年亏损总额 3731.4 万元,而总局只给拨补 580 万元,结果是企业生产仍难以维继。其他厂也有类似情况。

2.3 企业非生产经营性负担过重

这些大中型城市木工企业除与其他国有企业一样,存在着离退休人员多,非生产经营机构人员多,企业办社会等共同的负担外,还自己全面办社会,如消防队(并规定设置防火科)、运输队。据不完全统计,这 14 个厂共有子弟中小学 27 所,1992 年末有教职工 1635 人,学生 12171 人,医院 12 个,卫生所 7 个,职工总数 1200 多人。结果导致了企业福利费和营业外支出过大。这些厂 1992 年仅营业外支出就达 9000 多万元,几乎占销售收入的 15% 左右。

此外,在七十年代末为解决社会就业问题,由各单位纷纷组建集体企业公司,靠大厂让给部分设备、原料、效益。如 1992 年末森工总局直属五厂有职工 16242 人,但集体公司职工达 7014 人,可总产值(集体还包括收入)分别为 23826 万元和 4535.8 万元,人均产值分别是 14669 元和 6467 元,效益很差。

2.4 自有资金严重不足

国有企业自有资金不足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但黑龙江省大中型木材加工厂则格外严重。以松江胶合板厂为例,自有流动资金是多年以前核定的,仅 297 万元。由于在计划经济时期,利润绝大部分上交,以后由于效益不佳,自行增补已不可能,因此到现在

自有流动资金也仅 324 万元。这些资金在当时尚可购买楸木、水曲柳原木 2 万 m³ 左右,但现在仅能买 2 千多 m³。新增了生产项目,并未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对一个按设计能力生产,销售额将达 1 亿多元的企业,这点自有资金已无济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不全依赖银行贷款,大大增加了企业利息负担。如松江厂每年支付的贷款利息(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贷款利息)从 1989 年的 158.6 万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62.5 万元。二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完全处于被动局面,银行对亏损企业一律只收不贷,国家每一次紧缩银根,这些企业总是首当其冲,受影响最大,丧失了很多的机会。如 1993 年 2~3 季度出现了木材及木材加工产品销售高潮,但这些企业大多数却由于资金困难无法组织足够的原材料进行满负荷生产,甚至有的工厂还不得不停产或半停产。除南岔水解厂盈利 1 万元外,其余还是大幅度亏损,又一次失去了改变危困局面的机会。我厂在出口胶合板、特种胶合板及浸渍纸销售形势都比较好的形势下,却无力购买所需的原木及原纸而失去机遇,经济危困更加严重。

吉林省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就大大增加了对长春胶合板厂企业留利数量,使得他们能休养生息,资金形势一直较黑龙江省的各厂好得多。到近几年国家紧缩银根时,这种“放水养鱼”与黑龙江省“竭泽而渔”做法的后果对比就显而易见。在黑龙江省各厂纷纷因资金困难无法正常生产甚至停产的时候,长春胶合板厂却还在不断扩大产量满负荷生产,形成良性循环。

3 走出困境的途径初探

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材加工厂绝大部分已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当一部分企业已达资不抵债的程度。依靠境外资本来改变困境的想法是不现实的。破产也不是最佳办法,而做为全国最大的国有林区,保留一部分骨干加工企业还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

3.1 应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对个别产品无前途,设备陈旧落后,管理水平差,亏损过于严重的工厂可考虑破产。但对其他企业,除个别的外,应由国家组织银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逐个企业进行调查,制定解决办法。首先应解决企业政策性亏损的足额拨补,福利费超支挂账等问题,使企业能轻装上阵,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处于同一起跑线在市场上竞争。

3.2 组建名符其实的企业集团

黑龙江省在发展木材加工工业上有着其他省区无法比拟的优势。森工系统中有 40 个林业局,有相对来说仍较丰富的森林资源,有许多在世界上驰名的珍贵优质树种。交通运输方便,能源条件较国内大多数省区优越。但目前由于体制管理等方面原因,这些优势并未发挥出来。

由于宏观调控无力,尽管这十几个城市加工厂开工严重不足,设备闲置,职工放假,但林区仍然在大量投资建设新的胶合板厂等初级产品加工厂。部分林业局出于自身眼前利益把大量珍贵树种如水曲柳、椴木等原木出口卖给外商,致使现在这些树种原木的加工产品出口价格下跌,销路不畅,国家利益大量损失。在黑龙江省投资的台商都公开呼吁停止这种目光短浅的做法。

14 个大厂中除南岔水解厂外均无进出口权,产品出口要经过外贸部门及其他一些有进出口权的公司,不仅使企业收入减少,而且这些公司在出口胶合板等产品中,常夹杂一些廉价收进的劣质同类产品,使产品信誉大受影响,市场也因此逐渐失去。在香港就曾见到外贸部门以每 m³ 低于大厂收购价 1000 元从林区小胶合板厂收来根本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外商十分不满,索赔事件也时有发生。同时这些大厂之间为了销售产品,也多次出现竞相降价的局面。外销也是如此。前几年出口 4'×6' 和 3'×6'、厚 3mm 椴木胶合板的 FOB 价,大体是香港市场 4'×8'×3mm 柳安胶合板单价(按 m³ 计)的 220%~230%,而现在仅为 140%,这与内部竞争及水货大量涌出分不开。

为了真正发挥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的潜能,把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转化成效益,只有在改革的过程中组建一个真正有效运作的黑龙江省森工集团,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对全省国有林区的木材采伐、加工销售进行科学地规划,有效地协调,对所属企业的生产内容、新上项目等进行统一合理地安排和分工,使城市厂能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木材及初级产品的精深加工,不再在系统内部搞原料大战,销售大战,利益外流,并且能按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地促进生产水平的提高。

3.3 实现部分企业主产品的合理转向

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材加工厂的大部分设备已超过规定的使用期,特别是纤维板、制材和胶合板设备,有些按规定早已报废,所以必然是工艺落后,能耗较高、故障率高、维护费用高,产品质量也大受

影响,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自八十年代以来,全国木材行业新建了不少技术设备先进的大厂,尤其是人造板生产厂,老厂也纷纷进行技术改造。如长春胶合板厂果断地又一次进行引进设备和技术成功改造,使该厂在近几年东北材胶合板普遍不景气时,经济效益一直很好。但是黑龙江省城市木材加工企业的技改步伐却因种种原因速度慢,且有所失误。如松江厂引进低压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线,由于决策时经验不足与基材生产和压贴分割成几家,建设又不同步等原因,从 1987 年末建成以来,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万 m²/年的车间最高年产(1993 年)仅达 90 余万 m²,欠银行的贷款利息已与贷款额相仿,给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其他厂也有类似的例子。

近年来林区建了不少小胶合板、小制材厂,他们占有原料好、价格便宜、工资费用较低等优势,城市厂与他们在价格上无法竞争,只能以质量取胜,并且搞木材的深层次加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所以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工企业的技改和生产性基建项目应从促进企业主产品转向,改变生产单一品种的前提出发,首先上以人造板生产(特别是刨花板、MDF)为主的综合利用项目以及饰面和精、深加工。

黑龙江省 14 个城市木工厂的锯材与人造板生产能力之比与世界的平均水平的差异见表 1。由表 1 可以看出,这些企业的产品除纤维板(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湿法硬质纤维板)外,其它人造板比例及总量均距世界八十年代平均水平有较大的差距。刨花板、MDF 又是木材产品进一步加工的基础。特别是对城

表 1 14 个大中型城市木工厂产品结构(%)

产品类别	锯材	人 造 板			
		胶合板	刨花板	纤维板	合计
黑龙江省 14 个工厂 *	100	6.3	6.27	7.38	19.95
世界平均水平 **	100	10.11	9.82	3.56	24.49

注: * 按 1992 年末的生产能力折算。胶合板项中包括细木工板的生产能力,纤维板为硬质板与 MDF 之和。

** 为 1987 年数据。按侯知正等《木材资源合理利用战略、规划和对策研究》表 1 换算。

市厂来说,原本价格已经很高,大量下脚料,不充分利用是很大的浪费。事实也证明,南岔水解厂、牡丹江木材厂、正阳河木材厂由于新上了 MDF、刨花板及浸渍纸贴面和板式家具项目才大幅度减亏。这三厂的亏损总额 1992 年为 3323 万元,1993 年就减少到 931.1 万元,减亏 71.98%,而同期的其余 11 个厂

亏损额只减少了 13.79%，尤其是南岔水解厂成为在 1993 年、1994 年上半年不亏损的工厂。但反观佳木斯厂、哈尔滨木器厂、香坊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绥化木材厂、新工木材厂由于还未上象样的综合利用项目，虽然在采用新技术、加强管理、内部改革上都进行了很多尝试，但仍然是这 14 个厂中最困难的工厂。

关于综合利用项目的经济规模，值得进一步论证。生产规模过小固然不经济，但并非年产 5 万、10 万 m^3 或更多才经济。根据我国目前的交通运输情况和采伐加工剩余物的集运供应情况、工资和管理水平，在城市年生产 1.5~3 万 m^3 的刨花板和 MDF 的规模不能认为就不经济。因为这样规模的厂房、能源、原料、管理等比较好解决。怀集微粒板厂 1.8 m^3 /年的刨花板和天津木材厂 1.5 万 m^3 /年的 MDF 效益都很好，超过了很多年产 3~5 万 m^3 的大厂。

应认识到对很多企业的改造是属于挽救性建设，使其能生存下去。同时在这些老企业搞技改或建设项目，可利用很多原来的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比新建同规模的项目可减少投资 1/3 甚至更多。同时城市老厂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维修条件好，项目建成后生产也会顺利得多，这已为很多建设项目所证实。

近年来国外设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全套引进的方式对老厂进行改造，经济上难以实现，且生产成本也将很高。而我国人造板设备的制造水平已有了较大的提高，设备价格仅为国外同类设备的 1/3~1/7，故技术改造应立足国内，或关键主机引进，国内

配套。

当前这些企业的改造或新建项目时自筹资金均无法解决，国家应区别情况给以适当优惠。另外，最近有的厂迫于无奈，把一些主车间包给个人经营或把一部分重要车间（如动力车间、胶合板车间）分别划给别的单位，前者易导致拼设备加速设备损坏，后者使企业这一有机整体被人为地分割，而有的被分出去的单位又重新花钱添置锅炉等配套设施，且下脚料无法综合利用，实际效果并不理想。这些企业经多年建设，已形成比较配套合理的生产辅助系统，任何改革都应发挥大企业的整体优势，整体效益，而不是削弱它。

4 结论

黑龙江省城市大中型木材加工厂近几年来连续大面积甚至全行业亏损，除了企业自身的原因外，很多是由于过去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问题，若经过适当改造，提高产品的档次，发展精、深加工，增加附加值，重振我国木材加工主要基地的雄风也是可能的。但这些问题大多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所能解决的。为此，吁请国家对黑龙江省城市国有大中型木材加工企业逐个分析，采取一些非常规的特殊措施挽救一批企业，这对于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保证黑龙江省林业发展的后劲及社会的安定都是十分必要的。

致谢词：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得到许连杰总会计师的大力协助，仅表示衷心地感谢。

· 新书简介 ·

《中国木材志》

★《中国木材志》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编写的一部实用工具书，书中包括了 90% 全国使用的商品材，读者可根据已有树种查木材用途，也可按木材用途选择适宜的树种，是木材加工、建材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各级图书馆、科技信息部门必备图书之一。

1992 年出版，16 开精装本，820 页、图版 196 页。定价：70.00 元（邮寄另附 15% 邮费）。

欲订以上两书者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国外商用木材拉汉英名称》

★《国外商用木材拉汉英名称》收有国外商品材 736 属、2849 种（类）和 4186 个外文商品名，每个树种都列有拉丁名、中文名、产地和商品名，是木材经营、流通、用材领域及海关、外贸系统常备工具书之一。

1993 年出版，16 开 252 页，定价：18.00 元（邮寄另附 15% 邮费）。

电话：(010)2582211—416

传真：(010)2581937